

股票代码：A股 600663
B股 900932

证券简称：陆家嘴
陆家B股

编号：临2026-039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6年10月29日在公司本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7弄6号前滩世贸中心二期D栋）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徐而进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情况，同意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人民币0.80元（含税）。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股本5,035,153,679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02,812,294.32元（含税），占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44%。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

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 年度中期分红安排的方案》，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分红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现金分红方案，故本次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专项公告《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编号：临 2026-040）。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金融牌照的控股子公司除外）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为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单笔购买金额不超过 5 亿元，期限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在委托理财额度范围内签署委托理财事宜相关的协议、合同等文件。

本项议案涉及委托理财事宜，详见专项公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编号：临 2026-041）。

本项议案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日